

北京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校学位[2024]11 号

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匿名评阅的规定》的通知

各相关培养单位：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匿名评阅的规定》经第十一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匿名评阅的规定》

北京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匿名评阅的规定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质量，确保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评审的客观公正性，不断完善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评价、审查程序的科学性，学校特对博士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匿名评阅做出如下规定：

一、匿名评阅对象

根据《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所有拟申请我校博士学位的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需聘请五位相关学科的专家进行评阅，其中三份由校学位办公室组织匿名评阅，另外两份可同时进行公开评阅。

二、匿名评阅方法

1. 为保证专家有充分的时间评阅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作者（以下简称论文或实践成果作者）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公室）提交一式三份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隐去论文或实践成果作者和导师姓名），校学位办公室根据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内容所属学科及研究领域，委托有关高校或科研院所的三位同行专家进行匿名评阅。学校不再批准涉密博士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所有博士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均须参加匿名评阅。

2. 为避免出现因学术观点等原因影响评阅，导师可提出匿名评阅时回避的单位，一般不超过2个，经学科责任教授小组审核同意，并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批准后提交校学位办公室，

校学位办公室聘请专家时回避所提出的单位。

三、匿名评阅结果处理

1. 评阅意见

评阅意见共有 A+、A、B、C、D 五项，其中 A+为“特别优秀，符合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要求，准予答辩，推荐参加优博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选”、A 为“优秀，符合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要求，准予答辩”、B 为“基本符合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要求，论文或实践成果需进行一定修改后答辩”、C 为“距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要求有一定距离，需对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较大修改后重新评审（学生修改不少于两个月后重新匿名评阅）”、D 为“没有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要求，需对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重大修改后重新评阅（学生修改不少于四个月后重新匿名评阅）”。

2. 评阅结果处理

评阅结果的处理办法如下：

评阅结果为 A+、A、B 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通过。

（1）全部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均为“A+”、“A”，论文或实践成果作者可按照有关规定直接申请学位答辩。

（2）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为“B”，则由论文或实践成果作者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修改，针对每个 B 的意见写出书面修改说明。导师要对修改后的论文或实践成果和修改说明认真审阅并签字，经学科责任教授小组审核同意后，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学位答辩。修改说明附在评阅书的后面一并存档。

评阅结果出现 C、D 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不通过，出

现 D 为评阅不合格。

(3) 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中仅有一份“C”，则由论文或实践成果作者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修改，并写出书面修改说明，原则上修改时间不少于两个月。导师要对修改后的论文或实践成果和修改说明认真审阅并签字，经学科责任教授小组审核同意，并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由校学位办公室进行重新匿名评阅。原则上，重新匿名评阅的同行专家仍为原评阅人。修改说明附在原评阅书的后面，连同重新匿名评阅书一并存档。

(4) 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中出现“D”或两份“C”，则由论文或实践成果作者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修改，并写出书面修改说明，原则上修改时间不少于四个月。导师要对修改后的论文或实践成果和修改说明认真审阅并签字，经学科责任教授小组审核同意，并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由校学位办公室增聘一位同行专家对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匿名评阅。对于“D”，修改后两份论文或实践成果分别送新增聘同行专家和原评审专家，对于两份“C”，修改后三份论文或实践成果分别送新增聘同行专家和两位原评审专家，修改说明附在原评阅书的后面，连同重新匿名评阅书一并存档。

修改后重新评阅或增聘评阅人后又有评阅结论为 C 或 D，则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为未通过，本轮学位申请不通过。论文或实践成果作者可对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修改，并自领取专家评阅结果之日起半年后两年内重新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匿名评阅，逾期不予受理。

(5) 出现两份及以上的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结论为“D”或三

份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结论为“C”或评阅结论一份为“D”且另有一份为“C”，则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为未通过，本轮学位申请不通过。论文或实践成果作者可对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修改，并自领取专家评阅结果之日起半年后两年内重新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匿名评阅，逾期不予受理。

（6）初次匿名评阅结论为“BBC”或“BBD”，且修改后送原评阅专家结果仍为“75-79B”的情况，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组织相关学科3名小同行专家再次匿名评阅，机械与运载分会、理学与材料分会和交叉分会再次匿名评阅通过后论文或实践成果作者方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学位答辩；信息与电子分会和人文与社科分会再次匿名评阅结论为“80B”及以上，论文或实践成果作者方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学位答辩。

四、匿名评阅学术复核

1. 学术复核申请及处理办法

论文或实践成果作者对匿名评阅结果存有异议的，根据《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校学位[2024]10号）中学术复核程序提出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依规进行后续处理。

2. 学术复核后评阅结果的处理

（1）增聘专家的评阅结论为“A”或“B”，学术复核通过。原评阅结果无效，以增聘专家评阅结果为准。按照本文第三条评阅结果处理。学术复核申请书与全部匿名评阅书一并存档。

（2）增聘专家的评阅结论为“C”或“D”，学术复核不通过。原评阅结果“C”“D”仍有效，按照本文第三条评阅结果累计处理。学术复核申请书与全部匿名评阅书一并存档。

五、匿名评阅结论的次数认定

校学位办公室每学年对匿名评阅结论进行统计。

初次送审为“C”或“D”，根据专家评阅意见进行修订后，再次送审至原评审专家，评阅结果仍为“C”或“D”，则只记录一次“C”或“D”次数；修改后再送审至非原评审专家，评阅结果仍为“C”或“D”则初次送审和修改后送审评阅结果的“C”或“D”均为有效次数。

初次送审为“C”或“D”，如学术复核申请通过，则初次送审结果的“C”和“D”不计入有效次数。如学术复核申请不通过，则初次送审和学术复核的“C”或“D”均计为有效次数。

六、匿名评阅结果的使用

1. 导师指导的博士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匿名评阅结果为“BBC”或“BBD”，且修改后重评结论仍为“75-79B”，需请该导师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当面汇报情况。

2. 导师所指导的同一名博士生盲评结果出现两个“C”或一个“D”及以上情况学生申请学位时，导师须现场列席校学位会并接受质询。

3. 针对匿名评阅结论为“C”或“D”有学术复核过程的，以及其他突破相关文件规定申请学位的，导师及学科专业责任教授组长须现场列席校学位会并接受质询。

4. 校学位委员会定期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结果，并将此结果作为导师招生确认时的重要指标之一，具体停招、限招要求，按博士生招生相关文件执行。

七、匿名评阅专家意见的保存

博士研究生、导师及所在学院可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查看和打印专家匿名评阅意见。

本规定适用于学术型博士、专业型博士及博士留学生。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的规定》（校学位[2023]04号）同时废止。

本规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